

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7 時 50 分整

地點：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校長桂鳳

記錄：張建華

出席人員：全體教職員工

會議行程：

時間	行程	主持人	時間	地點
07:40~07:50	報到（簽名）	文書組		會議室
07:50~07:55	主席致詞	林桂鳳	5 分鐘	會議室
07:55~08:05	討論提案	林桂鳳	10 分鐘	會議室
08:05~08:10	臨時動議	林桂鳳	5 分鐘	會議室
08:10	散會	林桂鳳	合計 20 分鐘	會議室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請同意追認本（99）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總數（13 人）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為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）第 9 條第 5 項規定：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總數，於 97 年 6 月本項規定修正通過後，即提該年校務會議議決通過（總數 13 人），嗣後並未曾修正委員總數。

（二）茲因本（100）年 4 月於海山高工召開的教師申訴業務北區會議，與學者專家建議，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之精神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總數應每年提校務會議議決。

（三）按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數及選舉方式，均於辦理是項選舉前以公告之方式為之，而校務會議時僅報告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及委員任期，與法定方式有執行上之落差。為期審慎並符合規定，擬請同意追認本（99）學年度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總數。

決議：本案表決邱主任敏勳所提維持 97 年校務會通過之委員人數 13 人，爾後不需每年召開校務會議確認。經表決結果贊成 38 人、反對 16 人，多數通過邱主任敏勳所提方案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：08 時 09 分。